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种子工作管理站	无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许可证》5年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5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5日	否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种子工作管理站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发《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环节安全，监督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企业依法经营。	平顶山市种子工作管理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已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年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5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5日	否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水产苗种生产环节安全，监督渔业生产者按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生产。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捕猎、经营利用核审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户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们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潮,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园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疗猎、进出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现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645号公布实施,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二次修改)第十三条: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第十八条:...“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中请的审核。”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申请表》和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统一制订。已发放仍在使用的许可证件由原发证机关限期统一进行更换。除《捕捉证》、《运输证》一次有效外，其它特许证件应按年度进行审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法人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一次一审批，《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5年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5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5日	否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做出初审决定，核发《《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一次一审批，《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的安全，监督申请人按照规定开展活动。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申请、农药经营许可变更、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无	农药经营许可证，5年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5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5日	否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农药经营监管。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19号发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第三十五条：“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和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为5年。其他种类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年。”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渔业捕捞许可证》5年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5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5日	否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发《渔业捕捞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依法捕捞。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2004年8月8日修正)第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在一县行政区域内的，由该县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跨县的，由有关县协商核发养殖使用证，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核发养殖使用证。”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公告第1408号，自2010年5月6日起施行。）第三条：“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在承包期内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方式流转水域滩涂养殖权的，不需要重新办理发证登记。...”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水域滩涂养殖证》，小于水域滩涂承包期限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5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5日	否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做出初审决定，颁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核发二级良种繁殖场（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种畜禽生产和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凭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二十一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核）；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2日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二级良种繁殖场（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5日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日	10日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质量管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生猪定点屠宰证审批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二十三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生猪定点屠宰证》 年审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进行审查，在不违反国家、省、市和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10日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形成方案文件上报市政府审批；对不予上报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5日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日	10日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质量管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医政药政科	无	《兽药经营许可证》5年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进行审查，在不违反国家、省、市和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初审意见。	医政药政科	10日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形成方案文件上报市政府审批；对不予上报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医政药政科	5日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日	10日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督责任：	医政药政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政药政科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无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审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在不违反国家、省、市和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10日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5日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日	10日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质量管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第八条：“... 《养蜂证》有效期三年...”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无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3年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在不违反国家、省、市和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的前提下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10日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二级良种繁殖场（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5日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日	10日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质量管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假冒授权品种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假种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劣种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的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案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涂改标签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涂改标签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未经登记推广应用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推广应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当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登记推广应用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0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2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4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5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6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	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假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8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9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1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2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3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4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5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6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7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8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9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0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1	使用禁用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禁用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2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4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6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7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8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9号发布，200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9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9号发布，200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0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1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2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3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4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5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的处罚	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6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假冒授权品种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7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8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9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0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平顶山市农业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1	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和废水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年11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和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提供，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和废水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2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无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2007年10月30日农业部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5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6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规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8	农产品批发市场不进行检测、不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农产品批发市场不进行检测、不报告等违法行为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9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0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1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可证。”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2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3	以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单位和个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以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		开设市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人	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	单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84	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无	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位和个人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销售的种畜禽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85	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86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7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8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素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9	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监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农产品批发市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监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0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2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条件。”		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	单位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93	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无	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和个人	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平顶山市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94	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	无	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5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8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执法支队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的处罚		添加剂进行掺加生长抑制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		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00	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无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和个人	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	饲料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01	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无	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不收费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02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4	养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饲料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养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饲料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5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6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7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品的处罚		其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8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9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0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人	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相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11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无	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关单位	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12	兴畜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无	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相关单位	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不收费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13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无	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4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5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6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7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8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的处罚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9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0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综合执法支队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1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2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	单位和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个人	行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23	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无	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单位和个人	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不收费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0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			立案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				

124	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无	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单位和个人	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不收费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立案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25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6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7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8	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无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9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无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0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无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1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无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日发布，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2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无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日发布，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综合执法支队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3	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无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日发布，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	单位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34	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位、个人	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工商局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不收费	保留
								决定岗	5.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29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服务费；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	跨区	平顶山市农业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35	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报告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条第二款：“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跨区作业中介组织	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不收费	保留
								决定岗	5.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违反《联合收割机跨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6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36	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29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不收费	保留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未按统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08月15日发布，农业部第41号令）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37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		农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不收费	保留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农村部2006年第57号令，2019年4月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38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第57号令，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不收费	保留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农村部2006年第57号令，2019年4月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39	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处罚		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市工商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不收费	保留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40	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统计表的处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农村部2006年第57号令，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单位、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不收费	保留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擅自开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41	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2006年1月5日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不收费	保留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立案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42	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无	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	无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决定岗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无	告知岗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2.决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否	保留
								执行岗	3.执行责任：依法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事后监管岗	4.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无	告知岗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2.决定责任：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决定实施封存、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			否	保留
								执行岗	3.执行责任：依法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事后监管岗	4.事后监管责任：对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查封、扣押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无	告知岗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2.决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否	保留
								执行岗	3.执行责任：依法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事后监管岗	4.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4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1.催告责任：审查是否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执行岗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事后监管岗	4.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5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1.催告责任：审查是否是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执行岗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事后监管岗	4.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6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5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1.催告责任：审查是否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是否属于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执行岗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事后监管岗	4.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7	暂停经营、使用假、劣兽药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1.催告责任：审查是否是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执行岗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事后监管岗	4.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8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1.催告责任：审查是否属于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执行岗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事后监管岗	4.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水产苗种生产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无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已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水水域滩涂养殖证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农药生产企业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对企业和新农药研制者的行政检查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单位和个人	市平顶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企业和新农药研制者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市平顶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市平顶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平顶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平顶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进行了修改）第八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行政检查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经站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	平顶山市农经站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经站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经站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经站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拖拉机驾驶培训培训机构资格的行政检查	无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08月15日发布，农业部第41号令）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检查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检查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畜禽产品的药物残留实施监控，必要时可以抽取样品进行检验。”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0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但不应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检查	无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03月29日发布，农业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上市兽药产品，进口兽药检查	无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03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07月31日发布，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上市兽药产品，进口兽药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检查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0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07日发布，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畜禽的生产质量检查	无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质量监测，做好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种畜禽的生产质量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无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07年07月13日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检查	无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10.1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居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产业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批复，一次一批复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5日	5日		否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给出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无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已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五十二条：“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产业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一次一审批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5日	5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决定岗	3.决定责任：做出初审决定，《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按照规定开展生产经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产业法规科、平顶山市种子管理站	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批复，一次一批复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5日	5日	否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种子管理站		20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依法生产经营。	平顶山市种子管理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